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告事件

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获悉，总经理李福安先生被公安机关侦查并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；董事会秘书朱献峰先生被公安机关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，公司目前无法与上述人员取得联系，上述人员暂不能履行公司相关职责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运转正常，该事件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造成重大影响。

由于上述人员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